附件

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二）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照各市县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因素分配下达补助资金额度，由省教育厅组织各市县按照补助资金额度提报项目，并从项目库中择优支持。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分配方案，配合省教育厅履行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批程序，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拨付下达市县资金。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市县比照省级做法，补助经费由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共同管理，各市县教育局负责建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库，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会同财政局履行报当地政府审批程序。各市县财政局会同教育局共同研究分配方案，配合教育局履行报当地政府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在收到省级下达资金后三十日内要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对超期下达的市县进行通报。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并向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等倾斜。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一条**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要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同时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适时对各市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严肃处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逾期未报送申报材料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在安排当年相关基础教育类专项资金时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学校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覆盖资金绩效管理全过程。

**第十五条**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要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市县教育局事前要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论证，根据政策目标、资金规模和发展导向，组织学校编报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组织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组织学校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市县财政局事前要对教育局组织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对不合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要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配合教育局及时纠正偏差。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教育局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会同教育局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视情况选择部分项目资金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各学校要根据政策目标、资金规模和发展导向开展事前评估，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规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向教育局报送绩效自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应当在规定时限将补助经费绩效自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应及时将各市县绩效自评价报告汇总后形成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核实，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财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局要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落实学校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责任，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配合。各市县教育局要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资金支付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各学校应切实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对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以及绩效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学校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解释。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13号）同时废止。